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3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1984年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包括5個免費地面數字電視頻道：《澳視澳門91台》、《澳視葡文92台》、《澳門資訊94台》、《澳門體育93台》、《澳門綜藝95台》、1個衛星電視頻道《澳門-Macau 96台》及網站 tdm.com.mo、移動裝置應用程式《TDM App》和社交媒體 Facebook、微信公眾號、YouTube 及 Telegram 頻道等多媒體平台。

澳廣視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完成合併，澳廣視作為存續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共45個數字電視頻道（其中29個同時以模擬形式廣播）。

2023年10月1日起，澳廣視《澳視澳門》頻道正式在廣東珠三角電視網傳輸播出（包括合作區「澳門新街坊」），2025年更在內地全境落地，《澳門-Macau》衛星電視頻道亦陸續落地葡語國家。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24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正式啟播，共有93個頻道（其中包括70個基本頻道、16個特級組合頻道、5個測試頻道、2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1個頻道，2009年1月開播，每日24小時廣播。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現有澳門蓮花衛視24小時頻道，於2009年1月1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週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中雙語週報 2 家。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中國新聞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鳳凰衛視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協助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

走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微信影音號、抖音帳號等。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在內地推廣方面，新聞局持續尋求與內地有影響力的綜合性媒體機構合作，加強對大灣區的新聞資訊推廣，講好灣區建設中的澳門故事；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港澳台節目中心「大灣區之聲」長期合作，包括協助廣播組及新媒體組組織專題報導，及聯合製作新媒體專欄《觀覽澳門》、《澳門是我家》等專題報導。並於中央和大灣區各平台轉載刊發。此外，新聞局繼續與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先後推出自行開發的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等，為特區政府的官方新聞交收建立一個可靠、安全的途徑，加快新聞發佈流程及加強信息通報機制。新聞局又推出民防信息的接收及自動發佈資訊化機制，同時開啟接通氣象局的天氣警報提示服務，把信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推送給新聞記者，及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重要信息對外發佈的時效性。

2022 年底，新聞局對新聞信息發佈平台的軟硬設備進行擴容，大幅提升網站的承載力；另一方面，對新聞局網站的架構進行重新設計和構建，應對未來更大的負載要求。2024 年，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5,519 則，221 段視頻及 534 輯圖片。當中，新聞局撰寫的新聞稿共 770 則，拍攝新聞圖片 534 輯，新聞視頻 37 段。

新聞局《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持續為居民提供實時的特區政府施政信息、官方新聞和圖片、視頻、熱點圖片及本地實時天氣等。

在重要的新聞活動，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年度施政報告及答問大會、行政長官記者會等，新聞局通過 YouTube 專屬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同步直播。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4 年，在新聞局有效登記的刊物有 111 份，其中新登記的出版物共 9 份；同時，年內有 11 份刊物取消登記。

刊物出版

《澳門》雜誌中、葡、英文三個語言版本，作為新聞局對外宣傳特區的刊物，根據編輯方針，製作不同的專題和特寫，向澳門和海內外的讀者宣導特區的發展和政府的政策和舉措，反映特區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最新發展，讓讀者對澳門各個方面有整體的認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2004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構建及管理《公報》的信息發放平台及法律查詢系統「搜法易」；印製澳門特區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公共政策的諮詢文件、法例的政府彙編及單行本、使用澳門特區區徽的政府印刷品、藉《公報》公佈式樣的政府表格、證書及准照，以及具保密內容的印刷品或因本身性質而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印刷的印刷品；銷售公共部門及實體出版的印刷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情況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則應在相應組別的《公報》副刊或專設特刊內公佈。須在《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法律；
2. 行政法規；
3. 立法會決議；
4. 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
5.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
6. 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

7. 立法會的選舉結果；
8. 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
9. 依法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此外，下列法規及文件亦必須在《公報》第一組公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项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及文件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公報》第二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將《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但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定，上述法規及文件須公佈於以印刷方式出版的《公報》，即紙本《公報》方具有法律效力，至於電子版《公報》則僅具供參考的資訊用途。

隨着互聯網的日趨普及，上網查閱法規資料的方式逐漸成為主流。因此，特區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自 2022 年起，出版《公報》不再以紙本方式出版，而改為以電子方式出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包含約 19.1 萬項法律法規、國際法、批

示、公告等文件的資料庫供市民在「搜法易」平台查閱。2024 年全年共有超過 640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53 萬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特區政府成立後，於 2001 年透過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科技委員會。2023 年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重新訂定科技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根據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科技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宗旨是就政府制定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及科研發展的政策和規劃提供意見。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大學校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及最多二十五名在科學、技術、創新或產業相關範疇被公認為傑出的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成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上述行政法規。

根據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並擁有本身財產的公法人。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為着配合其宗旨，特別資助下列項目：

1.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2.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
3. 有助產業發展的研發、推廣、創新項目；
4. 有助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的科研項目；
5. 有助推動對外科技合作的項目；
6.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
7. 專利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的相關工作，並可應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知名科學技術獎勵頒發機構的邀請，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機構和人員申報有關獎勵。此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平台提供資助。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的郵政的歷史序幕。

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化業務發展和提升客戶體驗，郵電局分別於濠景郵政分局和望廈郵政分局安裝首批「易郵箱」自助寄件機；同時，計劃於氹仔碼頭自助郵務中心和特快專遞取件中心增設「易郵箱」自助寄件機。此外，位於氹仔客運碼頭（入境大堂）的氹仔碼頭郵政分局將升級為 24 小時自助郵務中心，並設有各類型自助服務機，提供便捷的全天候自助郵政服務。

隨着電子通訊技術在社會經濟活動的普及，以及公用事業和金融業機構持續推廣電子服務，2024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3 年下降 11%。

國際函件方面，2024 年出口國際平郵較 2023 年下降 15%；國際空郵上升 22%。入口國際平郵與 2023 年持平，入口國際空郵則減少 2%。出口函件主要目的地包括內地、香港、美國、葡萄牙、台灣地區、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和德國等。入口函件主要來源地包括香港、內地、日本、葡萄牙、台灣地區、英國、新加坡、美國、澤西島和荷蘭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4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3 年下跌 1%，出口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上升 50% 和 136%，出口和入口國際平郵則分別下降約 1% 和 10%。

特快專遞及郵政包裹

隨着澳門市民跨境出遊及購物越趨頻繁，特快專遞郵件及郵政包裹的出入口郵件量均較

2023 年顯著下降。2024 年特快專遞之出入口郵件量按年分別減少約 19% 及 15%。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內地、香港、台灣地區、美國和日本；主要來源地則為日本、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和加拿大。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郵政包裹方面，2024 年平郵的出、入口量按年分別下跌 31% 及 17%；空郵的出、入口量亦較 2023 年減少 25% 及 13%。整體的郵政包裹出、入口量較 2023 年分別下跌 28% 及 14%。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澳洲、加拿大、台灣地區和日本；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日本、台灣地區、德國、美國和澳洲。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以及易郵箱登記等服務。為回應社會對於便捷電子服務的需求，用戶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查閱安全電子郵箱。個人用戶更可授權郵電局使用「一戶通」資料註冊「安全電子郵箱」，無需親臨櫃檯或資訊亭，即可在「一戶通」上完成登記程序。

另外，安全電子郵箱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市政署、郵電局多間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

集郵

郵電局在 2024 年以 13 個主題發行共 13 套郵票和 1 套郵資標籤，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紀念」、「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進駐二十五周年」、「澳門郵電一百四十周年紀念」、「澳門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啟用五十周年」郵品。另外，「故宮博物院院藏」、「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澳門郊野步行徑」等蘊含歷史文化與澳門本土特色郵品的推出，進一步豐富澳門郵品的選材。

除郵票發行外，郵電局還推出多款集郵品，包括《十二生肖（郵資標籤）》專題郵摺、《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專題郵摺和《2024 年年冊》。而以「澳門媽祖文化村」、「嘉模聖母堂」、「龍環葡韻」及「北帝廟」為設計主題的郵資已付明信片也廣受歡迎。

生肖系列郵品一直深受集郵者喜愛，於 2024 年迎來新亮點。郵電局聯同中國郵政及香港郵政，共同發行以甲辰年為題材的郵品，包括三地首次聯合發行的生肖小全張及紀念封，並以郵摺形式發售。

集郵禮品方面，以「龍年」為主題的郵品發行了郵票蓋碗禮盒，盛載一套以「春天」為主題的「龍年」陶瓷蓋碗及郵票郵摺。

郵電局特別推出「集郵禮品雙慶優惠」，回饋廣大的集郵愛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

為紀念和慶祝特別的日子，2024 年共提供 13 次紀念郵戳服務；同時，應 2 間社團及機構

的申請，分別為其訂製專屬郵摺。

在郵展方面，郵電局參加了於上海舉行的「中國 2024 亞洲集郵展覽」，藉此推廣澳門郵票，提升澳門集郵品在國際集郵市場的形象。展覽期間，郵電局聯同澳門集郵協會與國際集郵聯合會簽署「澳門 2026 專項世界集郵展覽」協議，標誌着這一高級別的集郵展覽正式進入籌備階段。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電子支付、貨幣兌換及過數易等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4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1.9 億元。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4 年約有 9 萬筆交易。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澳門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 17 種貨幣兌換服務。

隨着「過數易」服務的推行，2024 年郵政儲金局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本地跨行轉帳服務。

「信貸資料平台」於 2023 年正式投入服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平台的 30 間澳門銀行需全面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在客戶的同意下向平台申請個人信貸報告。2024 年平台接收的個人信貸報告申請量約 8.5 萬份。

電子認證

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認可的唯一電子認證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24 年 3 月，eSignTrust 推出加強版的 eSignPDF Lite 批量電子簽名工具，新增個人「雲簽」功能。用戶可進行單一或批量「雲簽」電子簽名，滿足多種使用需求，方便靈活處理業務。

至 12 月底，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總數同比上升約 2%，按證書服務類別分析，以合格證書同比升幅較大，約 7%，「雲簽」服務同比輕微上升約 1%。標準證書同比下跌約 5%。

按用戶類別比較，合格證書的個人及機構用戶升幅分別為 22% 及 10%，主要受法律合規性要求驅動，「雲簽」個人及機構用戶亦錄得同比升幅約 41% 及 16%，主要來自商標註冊申請人及電子報關外貿經營人的申請；「雲簽」政府用戶則錄得同比跌幅約 13%。

2024 年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連續 7 年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2024 年累計「雲簽」簽署量約 458,500 次。電子認證「雲簽」服務登記及續期量共 1,194 宗（新申請 938，續期 256）。電子證書服務在「一戶通」的使用總量約 24,500 次，經「一戶通」辦理發出的個人「雲簽」證書佔比 86.9%。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獲發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屆滿。鑑於特區政府正就未來固網基礎設施的發展作考量，為確保公共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特區政府最終決定對兩張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特許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且在是次合同續期中新增條款，將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電信地下管網及相關固定電話服務設施和設備等資產納入特區財產，以便特區政府日後可擁有一張完整的基礎電信網絡。

至 2024 年底，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81,260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道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436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直撥國際長途電話。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1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24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提供 3G 及 4G 流動電信服務。而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同時提供 5G 服務。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停止提供流動電信服務。

2022 年 7 月，特區政府統一為 4 間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的 3G 牌照續期 2 年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而 4G 牌照則續期 5 年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向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發出 5G 牌照，牌照有效期為 8 年，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獲發牌照的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中陸續推出服務，至 2024 年底，澳門的 5G 網絡室外覆蓋率已達九成以上。目前，澳門流動電信服務以 5G 為主流，4G 及 3G 用戶則逐漸減少。

至 2024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448,713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211%（註 1）。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20	832,949	788,268
2021	880,785	393,962
2022	925,809	287,407
2023	1,000,449	373,677
2024	1,042,680	406,033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24 年底，寬頻用戶數為 214,928，比 2023 年增長約 1.5%。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92,989，約佔總住戶數的 94%（註 2）。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至 2024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78 個，錄得超過 4.67 億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同年 12 月起推出「FreeWiFi.MO」計劃，推動澳門機構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計劃得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酒店、醫院、商場、銀行、電召的士、公共事業及餐飲業等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截至 2024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87 個。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2024 年共監管 31 間，其中 4 間獲批准豁免。此外，郵電局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電視服務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以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其後，為確保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連續性，進一步將服務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頒佈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

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在澳門大學負責管理及登記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及 2018 年，分別推出了 IPv6 及「.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法律法規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和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以及部份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的內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規範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的牌照制度、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制度、訂定了違反法律規定的處罰制度、調整有關罰款金額等。另一方面，為配合法律的生效及執行，制定了補充性行政法規來規範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的施行細則，以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更新為執行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而提供的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並更新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監察職務的郵電局工作人員的專有工作證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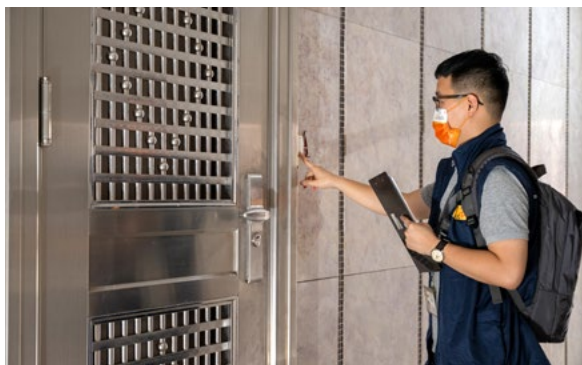
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此，有意投資數據中心的投資者可向郵電局提出申請，在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後，可開展設立和運作數據中心。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4 年人口統計，年終人口為 688,300 人。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4 年人口統計，年終住戶數目為 205,000 戶。



統計調查員





統計暨普查局每年編製及發佈約240份涵蓋人口、社會和經濟等範疇的統計資料，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部份資料由統計暨普查局的調查員定期向商戶、住戶及旅客收集。調查員走遍大街小巷，根據調查項目的要求，認真收集資料，為確保每項統計調查和官方統計資料的質量，過程需要受訪者的支持和配合。統計資料取諸於民，用諸於民，準確的數據能更真實反映民生，對特區居民和各行行業發展皆有幫助。